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元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三元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三元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

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已有工作成果，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营造“干净、整洁、卫生、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持续深化“一改两为”的重要内容，结合“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补齐服务短板，真正做到目光所至看到问题、耳听范围想到问题、所思所想直面问题、所作所为解决问题，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停歇、不松懈，让农村环境更干净更整洁，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顺心更舒心。

**（二）行动目标**。深化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和村庄规划建设提升、村庄清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大行动”，全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三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驻村片长、点长、各村（社）书记为主要责任人，村（社）两委班子为各自网格具体负责人。各村（社）自行成立人居环境整治监督小组，对本村（社）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村（社）要完善保洁员队伍，优化公益岗人员的配备。村（社）包组干部实施包干制和网格化管理，保洁员、公益岗分包路段并严格落实保洁制度。

**（三）营造宣传氛围**。各村（社）要营造浓厚的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氛围，提升群众知晓率，提高认可度，要充分利用“小小监督员”、板凳会、广播、微信等活动平台或载体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

三、活动时间

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攻坚月”专项行动自2023年3月13日开始，至4月12日结束，为期一个月。

四、工作重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散落垃圾、白色垃圾等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秸秆、柴草、树枝、杂物等，要求规范有序堆放。各村要在集中治理后及时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治理成效不反弹。要组织志愿者、保洁员、公益岗、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网格化保洁体系，合理配置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要引导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房前屋后的秸秆、柴草、树枝、杂物、建筑垃圾等。村（社）干部要带头做到并督促群众落实“五净一规范”和“两整一改”。

**（二）清理村（社）内河塘沟渠。**结合各村（社）水利整治项目，有计划地推进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整治污水乱泼乱倒行为，杜绝污水横流现象；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为重点，清理打捞水上漂浮物，关注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庄畜禽无序散养行为，从源头上治理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乱排，规模养殖户必须建立封闭式化粪池，及时无害化处理丢弃的病死畜禽、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瓶（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造成污染。

**（四）清理无功能建筑（废弃圈舍）及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引导村民及时拆除废弃圈舍；全面清理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内路旁的杂物，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对乱搭乱建要予以制止，对拒不拆除的农户上报至镇直相关部门，集中组织拆除，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五）清理废旧广告牌。**全面清理整治村庄内各类破损广告牌、宣传牌、标语、条幅等，清除道路沿线电线杆张贴物、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等，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合理规范张贴宣传标语。

**（六）持续抓好改厕及农村公厕管理和使用。**有计划的逐步推进各村（社）改厕工作，加强后续清掏管护，确保区域内公厕“三通一有一卫生”即：水、电、路三通，利用村级公益岗落实公厕保洁员，确保有人管理，长期保持干净卫生，特别是公厕内外的各种广告。

**（七）实施乡村风貌提升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结合本村实际，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等资源，打造一批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小文化园等一批微景观，着力提升农村风貌。

五、考核对象

10个行政村（社区）共计185个村民组。

六、考核方式

每周组织一次观摩现场会，对全镇10个行政村（社区）组织考核，采取百分制，公布考核排名结果。

每村（社）随机抽取一个村干部所在的村民组，实地查看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农户等不低于4户的庭院环境，并打分评比。同时将沿途主干道前期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巩固提升情况、家禽圈养、卫生保洁等纳入评比范围。

各村社根据自身情况有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有计划、有成效、有图片，每月至少组织全体公益岗不低于6天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工作情况以微信群里水印照片为准。

七、奖惩机制

镇人居环境整治领导组对各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擂台赛打分依据之一。排名倒数三名的村，该村党（总）支部书记在镇调度会上表态发言，后三名的村依次扣除工作经费的15%，10%，5%；连续两次排名倒数三名的村，由驻村片长大会表态发言，人居环境整治费用停止拨付。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社）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责任意识，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各项举措，破解难题，坚持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村（社）要迅速行动，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任务清单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镇相关部门将加强督查和考核，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明显、机制完善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督办和通报批评。严格兑现奖惩，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